

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

承辦人：丁婉婷

電話：06-2157691分機226

電子信箱：ghiaccio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體全字第1140496985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一(0496985AA0C_ATTCH7.pdf、0496985AA0C_ATTCH6.png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體育署青春動滋券宣傳海報電子文宣（如附件
1）1份，請貴機關惠予張貼佈告欄及LED跑馬燈，並協助
於網站及社群媒體宣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4年3月27日臺教體署產（二）字第1140100477號函辦理（如附件2）。
- 二、114年度青春動滋券領券資格為民國92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出生之我國國民，領用期程自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民眾可至動滋網（500.gov.tw）「民眾登記」頁面，輸入姓名、身分證號、健保卡號、出生年月日、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等基本資料，符合身分資格及手機簡訊驗證碼後，即可取得二維條碼（QR code）及交易付款碼，於合作店家臨櫃或線上平臺消費使用。
- 三、請貴機關協助將青春動滋券海報張貼於佈告欄，並於所屬LED跑馬燈及網站等資訊平臺，鼓勵民眾使用青春動滋券參與體育活動或觀賞運動賽事，以培養自主運動或觀賞賽事消費習慣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

副本：本局全民運動科



